

附表十五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錳		—0	
		鎘		0·0三	
		鉛		一·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銅		三·0	
		鋅		五·0	
		銀		0·五	
		鎳		一·0	
		硒		0·五	
		砷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五·0	

		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後請造執照者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流量介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不適用流量小於五十立方公尺／日者。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三十一日前請造執照者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流量介於五〇—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流量小於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二五〇	
		懸浮固體	八〇	